

猝死」(sudden death)的定義,是指癥狀出現後一小時內的死亡。

猝死個案佔八至九成是心臟問題引起,除了先天有潛伏性的心臟病患如遺傳性心肌肥厚,就以冠心病和心臟衰竭是最常見成因。也有少於5%患者心臟結構雖然正常,他們猝死的原因可能與遺傳性心律不齊(如布嘉達綜合症Brugada Syndrome)或藥物有關。由於心臟病漸趨年輕化,以致猝死病者的年齡亦愈來愈少,特別是吸煙人仕。

急性心臟病發的治療有黃金一小時,若果病人能夠在一小時內入醫院進行「通波仔」手術,拯救率可超過九成。只可惜臨床所見,很多人對突發心臟病的病癥認知不足,以致在病發時,常將不適誤以為是胃痛,疲勞或其他疼痛,延誤治療。所以,大家若感到胸口持續疼痛十五分鐘或以上,出現氣促、全身乏力、甚至冒汗的情況,就有可能是急性心臟病發作,需即時召喚救護車送院。

很多猝死的案例是在心臟病發後數分鐘內發生,急性心臟病發致死最常見的原因是因為心室頻脈/顫動。心室頻脈 (Ventricular tachycardia)是心臟跳動太快,未能造成有效的血液循環,心室顫動 (Ventricular Fibrillation)是心臟只在顫抖,無法造成有效的血液灌流。

電擊去顫術是唯一治療心室顫動的有效方法,只有成功的電擊去顫才能有效增加生存之機會。心臟驟停6分鐘內依然有50%存活率,每晚一分鐘使用存活率減少10%,10分鐘才使用存活率已不能改善,儘早做電擊去顫為關鍵點。在香港,研究指出每年有超過140人到院前已經猝死,其中88%為心臟問題引起(Lau 2001)。到院前心跳停止出院存活率只有1.25%,原因可能是去顫時間太遲,平均為14.25分鐘(Lee 2009, Lo 2003)。

因此,若能在心臟停頓後數分鐘內得到有效搶救,病人生存機會被大大提高。現在香港政府機關或大型機構,在人流匯集的地方,例如商場,體育場館,都有設置「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」AED (Automated External

Defibrillator),以讓突發病者能在第一時間得到搶救。 現時AED的設計先進,操作非常簡易,只需三個步驟就 可為患者急救,一般人只需接受短期訓練,就懂得使用。

另一樣大家關心的是運動和猝死的關係。雖然經常做運 動能降低許多慢性疾病(包括心血管疾病)的死亡風險, 但心血管疾病患者在運動時出現心血管問題的機會卻比 健康正常的人要高出10倍,對於一向缺乏運動的人來 説,中等劇烈的體力活動有可能觸發心肌缺血的情況。 Siscovick 等在1984年有一項研究曾考查 25 至 75 歳男 性出現原發性心搏停止的個案,他們發現劇烈運動雖然 會增加原發性心搏停止的風險,但對於一個健康正常的 社群來說, 出現這情況的機會為每年 0.55 宗 / 10.000 名 男性。另Tofler等在1992的一項研究發現在 3,339 名心 臟病患者當中,18.7% 在出現心肌梗塞前曾進行中等強 度或以上的體力活動。至於運動員(特別是著名的運動 員)在運動中猝死的個案每多涉及當事人未有察覺自己 患有嚴重的心血管疾病,但這類個案出現的機會在運動 員的社群中仍然並不普遍,根據 Noakes (1988)的估計, 約為1/10,000 (活躍運動人士)至1/200,000 (兒童及 年青人)。Maron 等 (1996) 及 Van Camp 等 (1995) 就 曾做過兩項大型研究,考查年青競賽運動員猝死的原 因,他們發現當中最常見的就是心肌肥大病及冠狀動脈 異常。

馬拉松長跑是一項耐力賽,在賽前、比賽期間甚至賽後數月,均對心臟造成負荷,萬一賽手有隱性心臟病,便會增加猝死風險,所以心臟科專科醫生通常會建議市民參加這些耐力賽前,應先接受心臟檢查,以減低猝死風險。

